**罪犯蔡佳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10号

　　罪犯蔡佳伟，男，1999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(2021)闽0628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佳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，上缴国库（已由公安机关暂扣）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4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蔡佳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12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12月27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5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改造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041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211.5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

2月，获考核分162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